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出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規則3.7

有關可能私有化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不擬進行可能私有化

及

恢復股份買賣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規則 3.2及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發出。

本公司可能私有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近期波動。經作出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的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事項外，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原因或任何為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須予公佈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忠桐先生（「潛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通知，潛在要約人正在考慮提出有關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可能私有化」），倘若進行有關建議，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證券撤銷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不擬進行可能私有化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潛在要約人通知，經與其專業顧問進一步討論後，潛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決定現時不進行可能私有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c)，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否則潛在要約人或在可能私有化期間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可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i) 公佈向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 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倘若潛在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因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本公司提出要約的責任。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何樹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王賢誌先生及張瑞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amed Hassan El-Ab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宏中先生、梁錦芳博士、葉維晉醫生、謝顯年先生及林耀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